浜田弥兵卫碑

浜田弥兵卫（生卒年不详）因反抗外国贸易强权、为日本在与荷兰的贸易中争取到了更公平的条件而被世人铭记。有荷兰政府做后盾的荷兰东印度公司(VOC)是 17 世纪欧洲在东亚最大的贸易商，其主要任务是将香料和丝绸运回欧洲。该公司以东亚各地的港口为通商基地，并通过军事力量维护自己的权益。

在台湾的荷兰人

17 世纪 20 年代时，浜田弥兵卫是武装商船“朱印船”的船长。在德川幕府(1603-1867)的保护下，这些商船以长崎为据点，经由台南（今中国台湾）与明朝进行贸易。由于一直无法强制中国开港，东印度公司于 1624 年将台湾占为殖民地，并将其作为通商基地。然而中国丝绸商并不愿意将货品售予荷兰人，因为他们能以更好的价格卖给日本人。1625 年，荷兰驻台湾殖民地的总督奉命阻止日本人来此通商，于是对行经港口的所有商品征收高额关税。

抗议荷兰霸权

1625 年，浜田弥兵卫的商船从长崎出发前往中国收购丝绸等商品。航行到台湾时，他们拒绝向荷兰人支付新的关税。荷兰当局没收了浜田弥兵卫的货物，并暂时禁止日本商船在台湾的贸易活动。不过在此之前，荷兰东印度公司已获取幕府许可，在长崎北端的平户

建立了一个小型贸易站，因而希望与用金、银、铜交换丝绸、糖以及欧洲商品的日本人保持良好的关系。为确立荷兰对台湾的统治，驻台湾的荷兰总督请求与幕府会面，但遭到了浜田弥兵卫的驳斥，他宣称日本已经获得台湾人民赋予的统治权。最终，总督的拜谒请求被幕府拒绝了。

人质事件

1628 年，浜田弥兵卫再次尝试与台湾通商，荷兰东印度公司仍要对他的货物征收关税、对他的船只征收停泊费，并在遭到拒绝后扣押了商船和船上的武器。浜田弥兵卫怒而揭竿，扣押总督为人质，要求荷兰人归还自己的船只和财产。在台湾的荷兰当局担心因此失去对日贸易权，应允了浜田弥兵卫的条件，并且派总督前往日本赔罪谋求和解，结果总督被日本软禁了数年。之后，东印度公司多次向幕府提出可以馈赠礼物和提供军事支援。1639 年，幕府发布锁国令，只有荷兰人被允许留下，但必须接受严密监控。浜田弥兵卫在荷兰势力前威武不屈、坚定维护日本在外权益的形象就此铭刻在日本人的记忆中。